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0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7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分发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继续以电子形式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定期加以更新。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29 段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以全面和便于查询的方式，记录关于特别程序的信息。
3. 秘书长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各特别程序 2019 年提交理事会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及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和相关增编所载结论和建议。¹

二. 结论和建议

4. 2019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136 份报告。他们还向大会提交了 46 份报告。特别程序的各项建议还载于世界人权索引，可按国别查找。

¹ 可查阅：www.ohchr.org。



A. 专题报告

5. 正如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9 年报告中所述专题清单(见附件)所示, 专题报告中讨论了各种问题, 并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咨询意见。任务负责人在编制报告时, 不仅向各国和其他行为体, 还向联合国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因为他们的报告也涉及到联合国工作的各个方面。

6. 若干报告述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重点讨论在私营教育行为体不断壮大的背景下落实受教育权及实现目标 4 的问题(A/HRC/41/37);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结合千年发展目标论述了食物权问题(A/74/164);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两份报告, 分别论述民间社会参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A/74/349)和有关民间社会参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切实建议(A/HRC/41/41/Add.2)。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重点介绍了柬埔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 并特别评估了有可能落在后面的人(A/HRC/42/60 和 A/HRC/42/60/Add.1)。

7. 不同的任务负责人对诉诸司法的问题进行了一再论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就住房权诉诸司法的问题(A/HRC/40/61),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则讨论了白化病患者诉诸司法的权利(A/HRC/40/62)。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更全面地论述了土著人民与司法的问题(A/HRC/42/37), 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A/74/159)中特别谈到诉诸司法的问题。

8. 性别观点和妇女人权得到突出强调, 例如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性别层面的报告(A/HRC/41/43)中。此外,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论述了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A/HRC/40/60),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则重点讨论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性别平等方面的人权影响(A/74/244)。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讨论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家庭暴力的相关性(A/74/148)。

9. 此外,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点讨论了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应对生殖健康服务中对妇女的虐待和暴力侵害, 重点关注分娩和产科暴力(A/74/137)。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探讨了妇女被剥夺自由的问题(A/HRC/41/33)。最后,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两份研究报告, 一份研究移民行为对移民妇女和女童的影响(A/HRC/41/38), 另一份介绍促进性别平等的移民立法和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A/74/191)。

10. 另一个重点讨论领域是预防。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主要论述受教育权与防止暴行罪以及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A/74/243)。在这方面,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国内赔偿方案的实际经验(A/HRC/42/45), 并讨论了就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道歉的问题(A/74/147)。

11. 还有几份报告述及移民问题。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研究了将向非法入境的移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定为刑事犯罪或予以禁止的问题(A/HRC/41/44)。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两份报告分别重点讨论移民行为对移民妇女和女童

的影响(A/HRC/41/38)，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移民立法和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A/74/191)。

12. 环境问题也是重点讨论的内容。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了关于气候变化与贫困问题的报告(A/HRC/41/39 和 Corr.1)，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了关于发展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报告(A/74/163)。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重点论述呼吸清洁空气的权利(A/HRC/40/55)和气候变化问题(A/74/161)。

13. 新技术对人权的影响等新出现的问题也得到讨论：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讨论了监控与人权问题(A/HRC/41/35)和网上仇恨言论(A/74/486)；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重点探讨了监控与健康数据(A/74/277)；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研究了数字时代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A/HRC/41/41)；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讨论了在社会保障系统中使用数字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A/74/493)。

B. 国别报告

14. 人权理事会的三届会议期间，专题任务负责人提交了 62 份国别报告。附件载有所有国别报告的详细清单。

15. 15 份访问报告涉及非洲国家：博茨瓦纳(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佛得角(发展权特别报告员)、乍得(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埃及(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肯尼亚(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莱索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摩洛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莫桑比克(保护老年人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尼日尔(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尼日利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突尼斯(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16. 17 份访问报告涉及亚太地区国家：不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斐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印度尼西亚(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吉尔吉斯斯坦(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来西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尼泊尔(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大韩民国(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沙特阿拉伯(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斯里兰卡(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泰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东帝汶(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越南(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17. 提交了 9 份关于东欧的访问报告：亚美尼亚(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格鲁吉亚(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波兰(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塞尔维亚和科索沃²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斯洛文尼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乌克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8. 8 份访问报告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阿根廷(食物权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厄瓜多尔(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洪都拉斯(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乌拉圭(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19. 13 份访问报告涉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国家：奥地利(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比利时(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加拿大(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国(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爱尔兰(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意大利(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荷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瑞典(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

20. 此外，下列国别任务负责人根据任务授权提交了相关国家的人权状况报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1. 国别报告中的若干建议述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马来西亚的报告(A/HRC/40/51/Add.3)和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A/HRC/40/51/Add.1)中谈到这些目标。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越南后提出的结论(A/HRC/40/56/Add.1)中述及这些目标。同样述及这些目标的还有：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访问乌克兰的报告(A/HRC/40/57/Add.1)和访问斯里兰卡的报告(A/HRC/40/57/Add.2)；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大韩民国的报告(A/HRC/40/61/Add.1)和访问埃及的报告(A/HRC/40/61/Add.2)；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访问斐济的报告(A/HRC/40/62/Add.1)和访问肯尼亚的报告(A/HRC/40/62/Add.3)。

²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22. 此外，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对突尼斯的建议(A/HRC/41/41/Add.3)和对亚美尼亚的建议(A/HRC/41/41/Add.4)中列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关于荷兰的报告(A/HRC/41/44/Add.2)和关于瑞典的报告(A/HRC/41/44/Add.1)，以及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访问佛得角的报告(A/HRC/42/38/Add.1)，也是如此。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意大利的报告(A/HRC/42/44/Add.1)、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莱索托的报告(A/HRC/42/47/Add.1)、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访问比利时的报告(A/HRC/42/59/Add.1)和访问阿根廷的报告(A/HRC/42/59/Add.2)，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柬埔寨的报告(A/HRC/42/60 和 A/HRC/42/60/Add.1)也述及《2030年议程》。

23. 主要述及移民问题的报告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马来西亚的报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关于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报告(A/HRC/40/59/Add.1)；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大韩民国的报告；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访问洪都拉斯的报告(A/HRC/41/33/Add.1)；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报告(A/HRC/41/34/Add.1)和访问加拿大的报告(A/HRC/41/34/Add.2)。移民问题自然也是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日尔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A/HRC/41/38/Add.1)中贯穿始终的主题。

24.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加拿大的报告(A/HRC/41/42/Add.1)中进一步讨论了移民问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访问泰国的报告(A/HRC/41/43/Add.1)、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关于荷兰和瑞典的报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日利亚的报告(A/HRC/41/46/Add.1)、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摩洛哥的报告(A/HRC/41/54/Add.1)和关于联合王国的报告(A/HRC/41/54/Add.2)，也是如此。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意大利的报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访问奥地利的报告(A/HRC/42/42/Add.2)、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访问比利时和阿根廷的报告也讨论了移民问题。

25.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越南后、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A/HRC/41/39/Add.2 和 Corr.1)、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访问泰国和肯尼亚的报告(A/HRC/41/43/Add.2)、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厄瓜多尔的报告(A/HRC/42/37/Add.1)和关于东帝汶的报告(A/HRC/42/37/Add.2)中，都提出了环境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26. 最后，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关于访问后续行动的报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访问科特迪瓦(2004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2011年)、洪都拉斯(2012年)、日本(2016年)和土耳其(2016年)的后续行动报告中提出了建议(A/HRC/41/35/Add.2)。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了关于访问秘鲁和斯里兰卡的后续行动报告(A/HRC/42/40/Add.1)。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访问葡萄牙、萨尔瓦多、博茨瓦纳和塔吉克斯坦的后续行动分别编写了四份报告(A/HRC/42/47/Add.3-Add.6)。

C. 来文报告

27.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了三份来文报告，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3 月的报告载有所有任务负责人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发送的来文(A/HRC/40/79)，6 月的报告载有所有任务负责人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送的来文(A/HRC/41/56)，9 月的报告载有所有任务负责人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发送的来文(A/HRC/42/65)。

28. 几位任务负责人还提交了载有关于已发送来文和已收到答复的意见的报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A/HRC/40/60/Add.1 和 Corr.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41/36/Add.1)；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A/HRC/41/41/Add.1)。

D. 其他报告

29.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五次年会报告，其中包括特别程序的更新资料(A/HRC/40/38)。该报告还附有增编，载有相关事实和数据(A/HRC/40/38/Add.1)。报告叙述了每位任务负责人在 2019 年所做的工作及整个系统取得的成绩。

30.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报告，载有 2018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上提出的建议，该届论坛的主题是“无国籍：一个少数群体问题”(A/HRC/40/71)。

3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了题为“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的报告(A/HRC/40/57)。

32.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提交了纪念文化权利任务设立十周年的报告，并借此机会就今后 10 年促进文化权利的战略提出了建议(A/HRC/40/53)。

33.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了关于人权与白化病问题圆桌会议的报告，会议的重点是寻求共识、确定宣传和研究工作的优先事项(A/HRC/40/62/Add.2)。

34.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了为编写关于监控与人权的专题报告而收到的材料(A/HRC/41/35/Add.3)，还提交了为编写该专题报告举行的专家磋商会的概要(A/HRC/41/35/Add.4)。

35.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了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工商与人权论坛的会议记录和专题建议(A/HRC/41/49)。2018 年论坛的主题是“工商业尊重人权——建立在行之有效的基础上”。

36.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发布二十周年之际提交了关于全球和各国活动的报告(A/HRC/41/40/Add.1)。

37.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任务设立 25 年来的工作报告，分析了任务的演变、当前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A/HRC/41/42 和 Corr.1)。

38.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报告(A/HRC/41/55)，分析了当代纳粹、新纳粹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年轻人和使其激进化的做法，并在同一框架内提交了关于反犹太主义的报告(A/74/253)。

39.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A/HRC/42/38)。

40.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述及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原则的报告(A/HRC/42/41)。

41. 最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大会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法治的宣言草案要点(A/HRC/42/46/Add.1)。

三. 人权理事会届会概览

A.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42.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上，以下 19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 14 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 5 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年度报告：

-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
-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43.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强化互动对话，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参加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B.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4.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以下 19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 17 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两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年度报告：

-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
-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
-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
-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 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
-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45. 理事会听取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

C.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6.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以下 16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 12 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 4 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年度报告：

-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
-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47. 理事会听取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

附件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9 年所提交报告概览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A/HRC/42/59)——工作组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主题为促进种族公正的数据

人权理事会(A/HRC/42/59/Add.2 和 A/HRC/42/59/Add.1)——对阿根廷和比利时的访问
大会(A/74/274)——处理对非洲人后裔的负面种族定型观念和制造定型观念的行为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0/62)——白化病患者诉诸司法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A/HRC/40/62/Add.2)——人权与白化病问题圆桌会议：寻求共识、确定宣传和研究工作的优先事项

人权理事会(A/HRC/40/62/Add.1 和 A/HRC/40/62/Add.3)——对斐济和肯尼亚的访问
大会(A/74/190)——全球白化病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A/HRC/42/39)——年度报告

人权理事会(A/HRC/42/39/Add.1)——对不丹的访问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A/HRC/41/43)——《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性别层面

人权理事会(A/HRC/41/49)——第七届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人权理事会(A/HRC/41/43/Add.2 和 A/HRC/41/43/Add.1)——对肯尼亚和泰国的访问
大会(A/74/198)——在实践中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政策一致性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53)——文化权利：十周年报告

人权理事会(A/HRC/40/53/Add.1)——对马来西亚的访问

大会(A/74/255)——公共空间对于行使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2/38)——关于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人权理事会(A/HRC/42/38/Add.1)——对佛得角的访问

大会(A/74/163)——发展权与减少灾害风险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54)——针对残疾的剥夺自由形式

人权理事会(A/HRC/40/54/Add.1)——对法国的访问

大会(A/74/186)——老年残疾人的权利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A/HRC/42/40)——年度报告

人权理事会(A/HRC/42/40/Add.2)——对乌克兰的访问

人权理事会(A/HRC/42/40/Add.1)——访问秘鲁和斯里兰卡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只有互动对话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37)——受教育权：在私营教育机构发展的背景下落实受教育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大会(A/74/243)——受教育权与防止暴行罪和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55)——呼吸清洁空气的权利

 大会(A/74/161)——气候变化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36)——对国家蓄意杀害人权维护者、记者和知名异见人士行为的调查、问责和预防

人权理事会(A/HRC/41/36/Add.1)——关于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的意见

 大会(A/74/318)——对外国国民适用死刑以及原籍国提供领事协助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56)——渔业工人的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A/HRC/40/56/Add.3、A/HRC/40/56/Add.2 和 A/HRC/40/56/Add.1)——对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访问

 大会(A/74/164)——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0/57)——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

人权理事会(A/HRC/40/57/Add.2 和 A/HRC/40/57/Add.1)——对斯里兰卡和乌克兰的访问

 大会(A/74/178)——在倒退的经济改革背景下国际金融机构在侵犯人权方面的共谋责任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35)——监控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A/HRC/41/35/Add.1)——对厄瓜多尔的访问

人权理事会(A/HRC/41/35/Add.2)——国别访问后续行动报告

人权理事会(A/HRC/41/35/Add.3)——所收到提交材料的概述

人权理事会(A/HRC/41/35/Add.4)——专家磋商会概要

 大会(A/74/486)——网络仇恨言论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41)—数字时代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人权理事会(A/HRC/41/41/Add.2)—民间社会参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A/HRC/41/41/Add.1)—关于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的意见

人权理事会(A/HRC/41/41/Add.4和A/HRC/41/41/Add.3)—对亚美尼亚和突尼斯的访问

大会(A/74/349)—侵犯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2/41)—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原则

大会(A/74/480)—防止暴露的责任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34)—健康的社会因素和基本决定因素在推动实现精神健康权方面的关键作用

人权理事会(A/HRC/41/34/Add.2和A/HRC/41/34/Add.1)—对加拿大和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

大会(A/74/174)—保健工作者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61)—为住房权诉诸司法

人权理事会(A/HRC/40/61/Add.2和A/HRC/40/61/Add.1)—对埃及和大韩民国的访问

大会(A/74/183)—土著人民的住房权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60)—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人权理事会(A/HRC/40/60/Add.1和Corr.1)—关于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的意见

人权理事会(A/HRC/40/60/Add.2和A/HRC/40/60/Add.3)—对洪都拉斯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访问

大会(A/74/159)—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48)—法官和检察官在线上和网上行使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

大会(A/74/176)—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2/37)—土著人民权利和司法

人权理事会(A/HRC/42/37/Add.1和A/HRC/42/37/Add.2)—对厄瓜多尔和东帝汶的访问

大会(A/74/149)—土著人民的自主权或自治权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40)—境内流离失所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A/HRC/41/40/Add.1)—全球和各国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十周年的活动

大会(A/74/261)—境内流离失所儿童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2/48)—全球治理空间的公众参与和决策及其对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影响

大会(A/74/245)—全球治理空间的公众参与和决策及其对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影响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1/44)—对向非正常入境移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进行定罪或打压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A/HRC/41/44/Add.2 和 A/HRC/41/44/Add.1)—对荷兰和瑞典的访问

大会(A/74/185)—全球难民保护与基于人权的国际团结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47)—属于非人化行为的污名化做法：侵害受麻风病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错误陈规定型观念和结构性暴力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A/HRC/42/42)—从人权角度审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与采掘业之间的关系

人权理事会(A/HRC/42/42/Add.2 和 A/HRC/42/42/Add.1)—对奥地利和乍得的访问

大会(A/74/244)—私人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性别平等方面的人权影响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38)—迁徙对移民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性别平等视角

人权理事会(A/HRC/41/38/Add.1)—对尼日尔的访问

大会(A/74/191)—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移民立法和政策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64)—最新开展的活动

人权理事会(A/HRC/40/71)—第十一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关于“无国籍：一个少数群体问题”专题的建议

人权理事会(A/HRC/40/64/Add.2 和 A/HRC/40/64/Add.1)—对博茨瓦纳和斯洛文尼亚的访问

大会(A/74/160)—联合国系统内少数群体的概念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2/43)—在紧急情况下对老年人的人权保护

人权理事会(A/HRC/42/43/Add.2 和 A/HRC/42/43/Add.1)—对莫桑比克和乌拉圭的访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只有互动对话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39 和 Corr.1)—气候变化与贫困

人权理事会(A/HRC/41/39/Add.2 和 Corr.1 和 A/HRC/41/39/Add.1)—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访问

大会(A/74/493)—社会保障系统使用数字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63)—安全与监控、隐私权的性别视角以及隐私与健康数据
大会(A/74/277)—关于保护和使用权健康相关数据的建议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54)—全球采掘主义与种族平等
人权理事会(A/HRC/41/55)—纳粹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当代表现
人权理事会(A/HRC/41/54/Add.1 和 A/HRC/41/54/Add.2)—对摩洛哥和联合王国的访问
大会(A/74/321)—会员国对源于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种族歧视作出赔偿的人权义务
大会(A/74/253)—反犹暴力及相关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58)—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表达自由
人权理事会(A/HRC/40/58/Add.1)—对突尼斯的访问
大会(A/74/358)—打击反犹太主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51)—在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人权理事会(A/HRC/40/51/Add.2、A/HRC/40/51/Add.1 和 A/HRC/40/51/Add.3)—对爱尔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来西亚的访问
大会(A/74/162)—保障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权利的措施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1/45)—数据收集和管理作为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建
立高度认识的一个手段
人权理事会(A/HRC/41/45/Add.1 和 A/HRC/41/45/Add.2)—对格鲁吉亚和莫桑比克的访问
大会(A/74/181)—歧视性法律和社会文化规范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2/44)—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理事会(A/HRC/42/44/Add.1)—对意大利的访问
大会(A/74/179)—奴役儿童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52)—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对公民空间以及对民间社
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A/HRC/40/52/Add.5、A/HRC/40/52/Add.4、A/HRC/40/52/Add.2、
A/HRC/40/52/Add.3 和 A/HRC/40/52/Add.1)—对比利时、法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突
尼斯的访问
大会(A/74/335)—“软法律”和新机构在创建、执行、监督和监管反恐措施方面的作用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59)—腐败与酷刑或虐待之间的关系

人权理事会(A/HRC/40/59/Add.2、A/HRC/40/59/Add.1 和 A/HRC/40/59/Add.3)—对阿根廷、塞尔维亚、科索沃³ 和乌克兰的访问

大会(A/74/148)—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家庭暴力的关联性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46)—贩运人口幸存者融入社会的创新和变革模式

人权理事会(A/HRC/41/46/Add.1)—对尼日利亚的访问

大会(A/74/189)—贩运受害者就企业及其供应商实施的侵权行为获得补救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2/45)—国内赔偿方案的实际经验

大会(A/74/147)—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道歉问题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2/46)—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A/HRC/42/46/Add.1)—大会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法治的宣言草案要点

大会(A/74/165)—实际封锁和相当于事实封锁的经济制裁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42 和 Corr.1)—任务设立 25 年：任务的演变、当前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

人权理事会(A/HRC/41/42/Add.1 和 A/HRC/41/42/Add.2)—对加拿大和尼泊尔的访问

大会(A/74/137)—对生殖健康服务中虐待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分娩和产科暴力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2/47)—在家庭以外的生活领域特别是公共空间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A/HRC/42/47/Add.5)—访问博茨瓦纳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A/HRC/42/47/Add.4)—访问萨尔瓦多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A/HRC/42/47/Add.3)—访问葡萄牙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A/HRC/42/47/Add.6)—访问塔吉克斯坦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A/HRC/42/47/Add.1 和 A/HRC/42/47/Add.2)—对莱索托和马来西亚的访问

大会(A/74/197)—大型项目与饮水和卫生权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A/HRC/41/33)—被剥夺自由的妇女

人权理事会(A/HRC/41/33/Add.1 和 A/HRC/41/33/Add.2)—对洪都拉斯和波兰的访问

³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52)——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大会(A/74/196)——妨碍举行选举的结构条件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2/60)——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以及对柬埔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分析
人权理事会(A/HRC/42/60/Add.1)——评估对有可能被落在后面的人的保护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2/61)——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66)——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大会(A/74/275 和 Rev.1)——该国人权状况最新事态概述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1/53)——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67)——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重点讨论处决儿童罪犯问题
大会(A/74/188)——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

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0/77)——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68)——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大会(A/74/342)——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A/HRC/40/73)——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年度报告，重点关注获得自然资源和环境退化问题

大会(A/74/507)——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2/62)——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大会(A/74/166)——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转交大会的报告)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A/HRC/42/63)——该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